

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並體現及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，係指由教務處核定補助授課教師，並在其指導監督下協助課程教學相關實務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：
- 一、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（含研究生）為原則。如有聘僱學士班二年級以下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，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。
 - 二、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。
 - 三、於學期初應參與教學助理研習活動，並獲得認證者。
-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，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助金（以下簡稱獎助金），並依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辦理聘用等事宜。獎助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獎助金依據當年度經費訂定之，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公告基本工資。
 - 二、獎助金之發放以每學期每名教學助理負責兩門課程為限。
- 第五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申請、配置原則、工作內容、考核及獎懲等，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